

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

废旧物资处理竞价公告

根据《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废旧物资管理规定》，现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进行公开竞价处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下，择出高价者确定其购置权。

一、竞价标的

1.废钢材、废钢丝绳、废旧橡胶轮胎、废旧橡胶护舷、废旧输送带等废旧物资一批。

2.公司后续6个月将要产生的上述同类物资。

二、竞价有效期

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竞价办法

1、竞买人在竞价前需缴纳人民币20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作为保证金，并签署“废旧物资处理季度竞价操作程序确认书”，否则不得参加本次竞价活动。本次废旧物资处理公开竞价，按各类物资分类进行报价（须按照我司发出的固定格式进行报价，不接受其他形式报价单），报价采用书面密封形式，本次竞价处理设有底价（底价不公开），高于底价时有效，并取报价最高者为竞得单位。

2、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，内附报价单，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各一份）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如单位委托，则另需提供委托书、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均需加

盖单位公章，竞买人携带好相关原始证件备查。

3、竞价评审结束后，未竞得者的保证金则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。竞得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并且需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现有废弃物运走，竞得人放弃收购的，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在本次竞价有效期内，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生产过程中再次产生的废旧物资，竞得人在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按本次竞价价格直接收购，如后续放弃收购的，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竞得人完成了收购后续六个月产生的废旧物资，缴纳的保证金在 2027 年 1 月 21 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。

四、咨询时间及方式

自即日起至竞价前接受电话咨询，如需现场察看请提前联系。

五、报价开始及截止时间

2026 年 6 月 12 日 9:00 至 6 月 16 日 13:30。

联系人：蒋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115960718

江苏扬子江港务有限公司
2026 年 6 月 4 日

